

#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2〕116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纺织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纺织企、事业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号，见附件1）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的通知精神（见附件2），为做好2022年度纺织专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贯通职称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纺织行业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较高技艺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岗高技能人才。

（二）取得纺织类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具体工种对应专业请见附件5。

###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 评审条件执行《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见附件3)。

#### (二)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2022年继续教育学时应当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42学时,选修课不少于18学时。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职称申报材料只要提供2022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资料。

(四) 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可用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替代,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 三、评审组织及程序

**(一) 评审委员会。**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通知,广东省纺织专业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工作由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二) 评审程序。**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纺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申报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

上申报评审，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或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审核盖章后，按程序报送我评审委员会评审。

####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4）。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申报人资历年限计算截止为2022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2022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2022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将会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五、申报途径**

1. 申报人申报本专业职称时，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由于系统在更新中，所以登陆时请选择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或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网上申报。同时提交电子材料，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送单位审核和公示。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

3. 提交申报材料时须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扫描件，拷贝统一用 U 盘，与申报材料一起交到评委会。拷贝版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清晰，须盖公章的资料应盖章后再扫描，扫描版按前述提交资料的要求分类排序，因电子扫描版与纸质申报材料不清晰、不一致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者个人负责。

## **六、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对申报评审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28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55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78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92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含140元答辩费）。可汇款、可现场交费。

汇款要求：写明开票信息、税号。

评审费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广东省纺织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市中路支行

账号：3602073909000065940

## 七、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 （一）申报时间。

受理申报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3月31日（每天上午9时-12时，下午2时-5时，节假日不受理），请各单位务必在上述时间内按要求将评审材料送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纺织协会）。报送材料可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快递方式。现场递交需提前预约。

### （二）受理材料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麓湖路5号岭南大厦A座503房

邮编：510095

联系人：白小茹 020-83589089 13316292083

谢 萍 020-83506697 13660392968

广东省纺织职称评审交流群，QQ 群名：2022 申报纺织职称群，群号：568427189

- 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4. 纺织工程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指南
5. 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6. 承诺书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2〕30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2022年度全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2023年1月至3月，2023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

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2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

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 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 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 **五、审核要求**

### **(一) 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 特别是《(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 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 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 应如实注明, 评审材料先行报送, 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 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 **(二)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六、评审组织要求**

###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并在门户网站发布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

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或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数量较少、难以组建评委专家库的，可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专家。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 **八、纪律要求**

###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负责监管服务。广州地区的省属自主评审单位由省人社厅负责监管服务。

省人社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各地、各单位应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工作。

### **（三）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

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 **九、其他要求**

### **（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乎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也是职称制度改革成果落实落地的具体工作。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责任重大、政治要求高，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守牢风险底线，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风险，确保职称领域无负面舆情，保障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平稳开展。

### **（二）助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

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全省职称申报点体系，结合本地区实际，可将职称申报点设置在有能力承接申报审核工作的窗口部门或行业性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中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各高校要完善就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将相关业绩纳入高校教师评价指标。有条件的高校可将就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

### **（三）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各地要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831号）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加快我省乡村专业人

才队伍建设步伐。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具体要求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行业实际研究提出。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 **（四）进一步构建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及有关政策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 **（五）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

省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贯通评审可单独组织实施或结合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推进。地市人员应按规定程序申报，经地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 **（六）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 **（七）加快推进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

按照工作部署，省人社厅将对全省职称管理平台进行整体升级改造。有条件的地市和行业可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加大资金和技术支持力度，研发本地、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系统，进一步提高职称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关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9 月 7 日

## 附件

# 关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2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

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评审时间影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3月通过2022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的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为做好衔接过渡，对于2021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

的12月31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2018年3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 **四、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

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五、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2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

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 **八、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试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2022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 **九、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

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

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0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7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 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

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22〕5号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 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4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职业能力建设处、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25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进一步发展壮大我省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探索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技术与技能相促进的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激发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突出重点。**适应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趋势，以高技能人才为重点，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创新技术技能导向的评价机制，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2.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才职业发展中“独木桥”、“天花板”问题，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搭建两类人才成长立交桥。

**3.坚持科学评价。**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强化技术技能贡献，突出工作业绩，保持两类人才评价标准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4.坚持以用为本。**立足实际工作岗位需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措施相互衔接，着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扩大贯通领域。**

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专业类别与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指导目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对应的专业类别和职业（工种）结合我省贯通评价实际适时增减。

## **（二）进一步创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

完善相关系列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淡化学历要求，强化技能贡献，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价，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不作要求，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可用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替代，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综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面试答辩、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评价高技能人才。对于在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与制定评价标准。支持有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对高技能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 **（三）进一步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注重操作技能考核。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水平的优秀人才可直接申报该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

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标准条件。

#### **（四）进一步加强评价与使用相衔接。**

鼓励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继续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支持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衔接机制。各类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职业发展规划，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股权期权激励，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按实际贡献给予高技能人才绩效奖励，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 **三、具体措施**

#### **（一）明确贯通范围对象。**

1.在我省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等领域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2.在我省技能岗位工作，取得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参加与现岗位相

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

## **（二）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相关系列对应层级职称：

1.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

2.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3.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 **（三）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符合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

1.取得相关专业助理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2年的，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2.助理级职称人员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

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技师考评。

3.中级职称人员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 **（四）健全贯通评价组织。**

1.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贯通评价工作实际，适时调整评审组织及其评审范围。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下放评审权限，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实施技能等级评价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2.相关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申报准入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的，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组织开展。

#### **（五）完善申报评价程序和标准。**

1.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初审、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后，按程序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价标准按省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高技能人才贯通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标准条件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基本标准，由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特点进行细化，报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后执行。

2.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程序和评价流程按我省现行职业技能评价相关规定执行，其申报材料直接提交相应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具体评价标准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执行。

### **四、有关政策**

（一）申报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二）申报人从事工作专业应与申报的职称专业或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

（三）申报人参加职称评审或职业技能评价，可按照“有利原则”选择上述规定最优条件进行申报。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

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五）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系列正高级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取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以及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系列副高级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六）对于取得相关系列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人员，现从事生产一线技能工作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资格。

（七）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收费相关政策执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免于理论知识考试的，免收专业理论考核费。

（八）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向职称申报点提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2017年9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合规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应向技能人才评价机构提交合规获得的职称证书。

(九)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自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是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加强协调配合，聚焦关键问题，结合实际抓好贯通工作。

(二) **狠抓工作落实**。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机构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抓紧制定相关实施方案、评价办法和评审标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申报，简化流程手续，提供优质服务，全力保障贯通工作顺利有效进行。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用人单位积极性，引导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贯通的典型经验，强化引领和示范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四) **做好政策衔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新增职业技能等级（岗位）与职称贯通评价的办法，待国家相关改革落地后结合我省实际另行研究制定。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相关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  
目录

## 附件

# 相关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 (工种) 指导目录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机电	焊工、轨道列车司机、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燃气轮机值班员、锅炉操作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汽车装调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轻工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模具工、陶瓷烧成工、手工木工、乳品评鉴师、音响调音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电力	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气治理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等发电企业特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食品	品酒师、评茶员、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食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建筑建材	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交通	筑路工、桥隧工、工程测量员、公路养护工、钢筋工、混凝土工、视觉航标工、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林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森林消防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测绘国土	工程测量员、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水利水电	水文勘测工、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地质勘查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冶金	硬质合金成型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铝电解工、炼钢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冶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石油化工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农药生产工、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防腐蚀工、制冷工、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水处理工、工业气体生产工、工业废气治理工、压缩机操作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信息通信工程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电子产品制版工、无人机驾驶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物联网工程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楼宇管理员、电气设备安装工、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物联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纺织	印花工、整经工、织布工、纺纱工、缫丝工、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印染前处理工、纺织染色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和服装制版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铁路	轨道列车司机、设备点检员、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筑路工、桥隧工、防水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铁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医疗器械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药物制剂工、药炮制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医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标准计量质量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天线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广电和通信设备机械装校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民爆、爆破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爆破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网络空间安全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计算机网络管理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测控仪器	仪器仪表制造工、仪器仪表维修工、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航空仪表装配工、计量员、无损检测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测控仪器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农业工程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	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乡村工匠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检疫检验员、农业经理人、农业技术员（技能类）等职业（工种），其他纳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等重大技能培训工程范畴内的职业（工种）	广东省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	技工院校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列明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列明的技能人员职业（工种），《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列明的职业资格，《广东省技工院校特色专业目录》列明的对应或相关职业（工种）	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各地市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
4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工艺美术设计、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	工艺品雕刻工、陶瓷工艺品制作师、民间工艺品制作工、民间工艺品艺人、纺织面料设计师、工艺美术品设计师、装潢美术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师、广告设计师、包装设计、首饰设计师、家具设计师、皮具设计师、鞋类设计师、钢琴及键盘乐器制作工、管乐器制作工、民族拉弦弹拨乐器制作工、吹奏乐器制作工、打击乐器制作工、电鸣乐器制作工、钢琴调律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5	体育专业人员	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	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潜水、攀岩、滑雪、健身教练等项目）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体育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注： 1. 指导目录中所列技能类职业包括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下列的工种。
2. 其他未列明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方案第二点第(一)款要求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3. 艺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系列的职称与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待相关领域技能型人才具备一定规模后，由对应的省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按程序报备后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3:

# 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评价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企事业单位纺织类专业技术领域和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较高技艺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技术职称资格的评审，同时鼓励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纺织工程领域职称设置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四个专业（以下简称为“本专业”）。

纺织工程专业包括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纺纱、织造、非织造、丝绸、纺织标准化的生产加工技术、生产工艺、设备维修管理、纺织智能设计与制造、研发设计等技术技能岗位；

染整工程专业包括染整工艺、印花工艺、轻化工技术、印染助剂技术、印染设备维修管理、印染生产加工管理、印染智能设计与制造管理、印染污染物处理等技术技能岗位；

纺织装备专业包括纤维设备、纺纱设备、织造设备、非织造设备、印染设备、数码印花设备、丝绸设备、服装设备、动力设备、空调除尘设备、废旧纺织品回用设备、智能化流

水生产线、纺织印染污染物处理设备等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应用推广等技术技能岗位；

服装工程专业包括服装、家用纺织品设计与工程、服装结构与工艺、服装标准化生产与加工技术、设备维修管理、服装（家用纺织品）智能设计与制造、编织加工等技术技能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工程技术技能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取得高级工以上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级别，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本专业高技能人才申报相应级别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助理工程师

### （一）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高级工职业（工种）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并能处理一般项目、工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或高级工的能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市级一类技能竞赛1项及以上的队员或教练。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本技术技能一定水平，能传授本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带过现工作单位1名以上徒弟（以师徒协议为准）。
3. 参与本专业技术革新、技术改造项目1项及以上。
4. 参与本专业小型技术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或试验1项及以上。
5. 参与1个及以上的新产品开发，或1项及以上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以上均需提供单位证明。

###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二类及以上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 获得市级一类技能竞赛金、银牌或一、二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3. 获得市级或以上技术能手称号（以证书为准）。

4. 在岗位工作中，取得创新性成果 1 项及以上，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表彰（以证书为准），或者获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 1 件（专利权人）或外观专利 1 件。

5. 参与完成本专业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团体标准或专业规程、技术规范等的编写工作 1 项及以上，并公开发布实施。

## **二、工程师**

### **（一）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行业发展动态，参加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改进等工程或科研项目全过程，

或主持小型项目的方案论证、设计、实施、成果报告等全过程；参与处理过较复杂的生产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或技师的能力。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省级二类（或纺织行业）技能竞赛 1 项及以上的队员或教练。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术技能水平，能传授本专业技术技能，在现工作单位指导学徒 3 名以上（以师徒协议为准）。

3. 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管理方法，负责或组织处理过生产技术或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 2 项及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受到单位表彰。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参加本单位技术改造工作 2 项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受到单位表彰。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 2 项及以上，取得较显著成绩并受到单位表彰。

6. 在企业、同行业中，具有先进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本行业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

7. 担任市级及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以上均需提供单位证明。

###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队员（以公布文件为准）。
2. 获得国家级二类及以上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3. 获得省级一类及以上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4. 获得省级二类（或纺织行业）及以上竞赛金牌或一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5. 获得省级（或纺织行业）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6. 市（厅）级以上科技奖项或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在2项及以上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改进、新设备选用、新产品（新品种）开发，扩大应用新领域、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三废排放等本专业某一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工作中，做出成绩，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8.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
9. 参加完成本专业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或本专业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团体标准2项及以上（均排名前5名），并公开发布实施。

####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写企业与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或操作手册 1 部（已在企业内部实施）或技术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1 份（均前 5 名）。

2. 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工作报告 2 篇（需行业协会（学会）组织评价认可）。

3.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刊物（含内部刊物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 三、高级工程师

#### （一）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一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不具备上述资历条件，工作能历（经历）及业绩成果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

2. 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3. 取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技能人才，以及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4.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优秀专利奖、优秀

新产品奖、优秀设计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奖励证书为准）。

5. 获省级以上人才称号者。

6. 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更新改造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显著的技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有参加本企业重大技术改进、设备改造、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产品开发项目全过程的经历，或主持过本企业主要生产厂生产技术发展规划、重大生产技术措施项目的制定实施，效果良好。有组织或承担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或处理重大生产技术问题的经历。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技师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国家级二类及以上技能竞赛或代表国家参与的国际技能竞赛 1 项及以上的队员或教练。

2. 具备本职业（工种）技能绝招绝技，并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得到省级行业的认可。能传授本职业（工种）技术技能，有效指导工程师或技师的

工作和学习。在现工作单位指导学徒 5 名以上（以师徒协议为准）。

3. 担任省级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4. 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2 项及以上，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在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处理过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管理技术问题，或解决过疑难技术问题 2 项及以上，或负责过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2 项及以上。

6. 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大型技术改造项目 2 项及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7. 在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本行业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

以上需提供省级行业的认可证明。

###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 获得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金牌、银牌或一等、二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3. 获得省级一类技能竞赛金牌或一等奖的选手或教练

(以公布文件为准)。

4. 享受省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5. 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6. 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及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以奖励证书为准）。
7. 作为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获奖项目 1 项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8. 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件及以上（排名前 3 名）
9. 主持完成本专业国家技术标准（规范）1 项及以上，或本专业行业标准 2 项及以上，或本专业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团体标准 3 项及以上（均排名前 5 名），并公开发布实施。
10.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以公布文件为准）。
11. 本企业主要产品生产和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以及有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工作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得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将 2 项以上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为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产品深加工或三

废回收利用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 **（四）学术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全国性专业技术会议文集上发表论文、技术报告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2.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报告 1 篇或重要操作规程（手册、方案、案例等）1 份（需行业协会（学会）组织评价认可）。

3. 撰写为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技能问题的专项技术报告 3 篇以上（需行业协会（学会）组织评价认可）。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或操作手册 1 部（已在企业内部实施）或技术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2 份（均前 3 名）。

5. 独立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 **四、正高级工程师**

符合《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正高级工程师的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及学术

成果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2. 获得中华技能大赛、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4.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5. 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 **第四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与本评价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三、本评价条件自 2022 年月起试行，国家或广东省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四、本评价标准条件由广东省纺织协会负责解释。

##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2. 学历（学位）：指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

3. 资历：指从取得现专业资格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 职业资格：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职业资格分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国家职业资格由人社部制定标准，通过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本标准所称职业资格均指国家职业资格。

5. 技能竞赛及级别：职业技能竞赛是依据职业技能标准，结合生产和经营工作实际开展的以突出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重点的、有组织的群众性竞赛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三级，各个级别又分为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

一类竞赛是指由相应级别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牵头组织的、跨行业（系统）、跨地区的竞赛；二类竞赛是指由相应级别的有关行业部门或行业（系统）组织牵头举办的竞赛。

6. 竞赛教练：组织、指导竞赛队员通过学习、训练掌握竞赛知识和技能，提高竞赛水平，争取获得好的竞赛成绩的人。

7. 小型、中型、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按复杂程度和大小级别分为大、中、小型，划分标准为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的规定。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工程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为大型项目，小于 1 亿元，大于 5000 万元的为中型项目，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项目。

8.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9. 主要完成人：是完成项目中起到主要作用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及承担关键或重要技术任务的主要技术骨干。从事辅助性工作任务的，不视为主要完成人。

10. 参与人员：指承担项目辅助工作或非关键、非主体工作的完成人。

11. 相同专业及相近专业：对于学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本学科门类下的一级学科之间视同相

近专业；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之间视为本专业（或相同专业）。对于职称，相同专业指相同名称或同一专业不同分支的职称，或名称不同专业实际相同的职称。

12. 关键技术问题：是指在本专业领域中最重要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3.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一般由第三方审计报告确定）。

14. 较好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超过 50 万元以上。

15.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的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6. 关键性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7. 技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技术专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著作。其技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18.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

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交流论文指在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或在内部刊物或资料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9. 操作手册：一般包含对有关装置（设备）的操作准备、操作流程（步骤）、工作标准、操作安全作出具体要求和对其性能、用途、部件作出详细说明的文件（出版物）。

20. 各类获奖奖项及排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21. 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附件 4:

## 纺织工程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材料要求。

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下的“文件下载”(<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栏目下载并按要求填写《职称评审表格》(表 1、2、3、5、6、7、8、9, 共 8 份表格, 其中表 2 可在填报系统后由系统生成并导出),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必填栏目不得留有空白, 文字表述清楚, 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 报送单位审核、公示。申报人员需按要求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 加盖单位公章并贴在文件袋(盒)封面。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 份, 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 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 下载后自行调整, 不改变原格式, 以保持整齐美观。表格内容应与职称管理系统信息一致。

(三)《(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 A3 纸竖向打印, 内容须填写在同一版面上。一式 20 份, 其中 1 份原件。

(四)《证书、证明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1份。

应该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2017年9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发放的合规职业资格证书)。

(五)《业绩、成果材料》1套。其中包括“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获奖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奖励、业绩的证书。

“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包括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一式1份；获得的授权专利证明材料。

“其他业绩成果材料”指无法归类的业绩成果。

若业绩成果材料中无提供材料的，请打印相应封面并在后面写上“无材料”一并提交，保持材料的完整性。

(六)《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1份。

相片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照片背景颜色为红底或蓝底;照片为jpg格式,大小在600k以内,像素不小于128×180;电子照片可多次上传(新上传电子照片覆盖旧电子照片),并可通过网页进行预览。生成职称电子证书时,系统读取即时照片库信息作为证书照片,证书生成后无法更改。

身份证应同时复印正、反面。

(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由单位人事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

(八)提交2019年至2021年共3个年度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每年度1份。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不足3年的，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九)《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申报中级、高级的不超过3000字，A4纸打印，申报人签字。

(十)填写承诺书

(十一)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及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十二)提供以上全部文档的电子版，用U盘拷贝，文件夹按“××市—××单位—×××(姓名)”格式命名，文件夹内以各表格名称命名。

## **二、注意事项。**

(一)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核对人签名，按分类装订成册。

(二)申报人递交申报材料时，请将论文专著原件递交，不要撕下来，以供核对。

(三) 委托他人代为提交申报材料的，需向工作人员出示委托书，被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

(四) 如以邮寄方式报送材料，请自行跟踪邮件的寄达，如有遗失或过时送达，后果自负。

(五) 有关职称工作动态及最新要求，可关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广东省纺织协会网站。

### **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避免扎堆，如需现场提交材料的，请提前打电话预约。

联系人：谢萍、白小茹

联系电话：(020) 83506697 83584433

电子邮箱：[1694707710@qq.com](mailto:1694707710@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 5 号岭南大厦 A 座 503 房。

### **四、其他要求**

(一) 请仔细阅读评审通知关于申报材料要求进行自查，特别是盖章的地方一定要齐全；表格要完整，不能有缺项、缺栏。

(二) 请将所有申报材料拷贝到 U 盘，方便现场修改错误的地方，材料审核争取一次性通过。

(三) 登记表（表三）请务必排好版，内容须填写在同一版面上。

(四) 提交评审材料时缴纳评审费用。

附件5

## 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 (工种) 指导目录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 (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才	纺织	印花工 整经工 织布工 纺纱工 缫丝工 纺织纤维梳理工 并条工 印染前处理工 纺织染色工 印染后整理工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服装制版师	广东省工程系列 纺织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注： 指导目录中所列技能类职业包括国家职业分类大典  
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下列的工种。

